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发行人及其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概况.....	2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4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	5
五、担保人资信情况.....	7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七、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8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九、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8
十、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9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
十二、其他事项.....	9

一、重要提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光大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行人及其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航空”、“公司”）前身为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航局函字第 864 号文批准于 1988 年设立。1995 年 4 月 14 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4]140 号文批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1997 年 2 月，经国家体改委[1996]180 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发[1997]4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东方航空以港币 1.39 元/股的价格，发行了 156,695 万股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表 H 股的 ADR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456,695 万股。

1997 年 10 月，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航体函[1997]3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71 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的批复》批准，东方航空以每股 2.45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3,000 万股），其中 27,0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6,695 万股。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在纽约、香港、上海

三地上市的航空公司。

后发行人股本经过历次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140,178,860 股，其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38.61%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是中国三大国有大型骨干航空企业集团之一，是东航集团的核心企业，业务遍布全球，携手旗下的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为广大旅客提供安全舒适的空中旅程。

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电子商务；空中超市；商品批发、零售。并且，从事根据公司法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从事的其他合法活动。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稳定，以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为主。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机队由 526 架客机、9 架货机和 16 架公务机组成。公司打造完善上海核心枢纽和西安、昆明区域枢纽，在北京、南京、青岛等关键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构建并完善了延伸至 179 个国家、1,057 个目的地的航空运输网络。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球，为全世界近 9,400 万旅客提供优质服务。

（二）“12 东航 01” 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3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含 88 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12 东航 01（代码 122241）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8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5.05%。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	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5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增速进一步放缓；发达经济体经济温和复苏，新兴经济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国民经济增速。受益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居民消费能力提升等因素，航空客运市场持续增长，居民出境旅游消费需求旺盛；但因进出口贸易下降和市

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航空货运市场增速放缓。2015 年，航空业经营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低位运行，同时也受到汇率波动的负面冲击。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积极增加运力投入，合理优化生产组织，完善客货运营营销，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对外合作，稳步推进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引进达美航空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和合作伙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38.44 亿元，同比上升 4.57%。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人民币 863.31 亿元，同比增长 3.83%，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91.99%；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5.13 亿元，同比增加 13.85%，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8.01%。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41 亿元，同比上升 32.89%。

2015 年，公司共投入可用座公里 181,792.90 百万座公里，同比增加 13.21%，运送旅客 93,779.95 万人次，同比增加 11.89%；客座率 80.50%，同比增加 0.95 个百分点；实现客运收入 783.97 亿元，同比增加 4.90%。

2015 年，公司可用货邮吨公里 8,841.67 百万吨公里，同比增加 9.35%；运送货邮 1,399.42 百万公斤，同比增加 2.64%；货邮载运率为 55.02%，同比下降 4.37 个百分点；实现货邮运输收入 64.66 亿元，同比减少 11.45%。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195,709 百万元，较 2014 年末的 163,542 亿元增长 19.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137 百万元，较 2014 年末的 27,696 百万元增长 26.87%。2015 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3,844 百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57%。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93,844	89,746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1	3,417	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2	-2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5	12,252	98.54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总资产	195,709	163,542	19.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35,137	27,696	26.87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550	0.2696	31.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550	0.2696	3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96	-0.01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3	13.06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9	-0.87	增加 11.46 个百分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2.67	2.19	21.92
资产负债率 (%)	80.76	81.97	降低 1.21 个百分点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	-25
处置长期投资取得的收益	41	-5
终止在职人员退休后福利产生的损益	-	3,1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4	8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被合并前净利润	-	3
所得税影响额	-169	-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8	-127
合计	1,349	3,647

五、 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人 2015 年审计报告，担保人持续盈利，资产规模保持增长，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010040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148.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9.22 亿元；2015 年，担保人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 970.68 亿元，实现净利润 53.68 亿元。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的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3号文核准，于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20日公开发行了4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479,520万元，已于2013年3月21日转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发行人聘请的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3102号验资报告。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3月14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购买飞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479,520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飞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七、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18日。公司已于2015年3月18日支付了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公司已于2016年3月18日支付了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8日发行，2015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年4月24日，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2东航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杨辉先生，未发生变动情况。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4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9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现聘任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二、其他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88,9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8,588,96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8,588,9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8,5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8,500,000

2、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